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金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譯心（原名張涵涓、張蓮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憑證(均影本)、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（均影本）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退郵信封附卷可稽。又經本院囑託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均未居住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，有上開分局民國114年2月24日基警三分三字第1140302639號函附卷足憑，是相對人之住

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高湘雲